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由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教宣小組)負責推行的可持續發展教育及宣傳計劃的進展。

2. 請委員留意以下各項的進展：

- (a)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申請的處理情況；
- (b) 持續推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及
- (c)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基金會)推行的“Go Fun 低碳達人”項目(作為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的公眾教育及認知項目的一部分)。

可持續發展基金

3. 基金現處理第九輪申請。相關的簡報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在跑馬地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當日社會各界約有 100 名參加者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基金第九輪申請的截止日期)，共接獲 56 宗申請，申請資助總額超過 8,100 萬元(第八輪接獲 56 宗申請，申請資助總額 1.01 億元)。

4. 就這一輪基金申請，教宣小組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會議通過成立小組，以便考慮那些申請需要進行面試。此舉有助教宣小組在會議上較順利進行討論。小組的建議連同秘書處就這一輪所有申請準備的詳細評審結果，會在七月初送交教宣小組考慮及審批。教宣小組可批核資助額少於 50 萬元的申請，至於資助額超過 50 萬元的申請則須先請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預計最終結果會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九

譯本

月公布，秘書處會探討日後是否可按情況加快審批程序。

5. 基金首八輪申請合共批准 45 個項目，資助額合共約 4,240 萬元，至今已完成 36 個項目。

學校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6.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學校獎勵計劃)是為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而設的，第三屆計劃(二零一零至一二年度)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年初結束。參與學校(29 間競逐金獎、六間競逐銀獎、七間競逐銅獎)已就他們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項目／活動提交報告，以供評審。其中得分最高的三間學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由教宣小組成員組成的評判團作進一步評審，以決定“最傑出表現獎”得主。此外，10 間競逐金獎的學校會獲頒“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榮譽大獎”，以表揚他們連續參與三屆獎勵計劃。頒獎典禮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舉行，以表揚參與學校。

7. 教宣小組成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得悉過去數屆學校獎勵計劃的經驗顯示，參與競逐金獎的學校數目穩步上升，與學校推行項目時，須在區內宣揚可持續發展信息有關。隨著愈來愈多學校都顯示出有能力向外界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要求參與學校專注推動社區參與，並與其他機構合作在地區內宣揚可持續發展信息，以取得最大成效。因此，教宣小組同意由下一屆計劃開始，把學校獎勵計劃由現有的三級制(金-銀-銅)模式簡化為兩級(即“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和“可持續發展參與獎”)。經修訂的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A。秘書處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去信全港所有中學，邀請他們參加下一屆的學校獎勵計劃。

8. 在同一會議上，教宣小組成員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招募過去曾參與學校計劃的學生為“可持續發展大使”，以協助在朋輩間宣揚可持續發展信息。秘書處稍後會建議有關安排的詳情，供教宣小組成員考慮。

學校外展計劃

譯本

9. 過去九期學校外展計劃，主要以學校講座及工作坊的形式進行。教宣小組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同意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學年的第十期學校外展計劃以試驗計劃的形式上演話劇，藉此引發學生對可持續發展的興趣，並在學校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專業劇團 *Theatre Noir* 受聘負責演出話劇，至今已演出 10 場，有 2,600 多個學生及 90 多個教師觀賞。

10. 秘書處已透過問卷，從參與的教師及學生收集意見，評估藉話劇宣揚可持續發展概念的成效。鑑於所收到的反應正面，教宣小組成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同意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繼續舉行話劇表演。秘書處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去信全港所有中學，邀請他們參加下學年的學校外展計劃。

11. 現告知成員，過去九期學校外展計劃合共接觸 370 間中學(按學校參加次數計算)，計劃由二零零二年開展以來，參加的師生約 108,000 名(按師生參加次數計算)。

宣傳

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宣傳及傳媒推廣活動

12. 教宣小組與香港藝術中心(藝術中心)合製四輯各一分鐘宣傳短片，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首兩輯宣傳短片的主題與氣候變化議題相關，以協助宣傳委員會的紓緩氣候變化社會參與過程。第三及第四輯短片則會概括介紹可持續發展議題。

13. 第一輯及第二輯短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在路訊通播放。第三及第四輯宣傳短片的製作現正進行中，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年中完成。教宣小組成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短期而言，第三及第四輯宣傳短片應在委員會網站、藝術中心網站、YouTube 等免費渠道播放，以宣揚可持續發展概念。長遠而言，這兩輯宣傳短片可在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講座及工作坊上用作教育及宣傳用途。

更新網上資源中心及改良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譯本

14. 現時可持續發展科網站上設有網上資源中心。秘書處現正更新該網上資源中心，以期充實內容、加強互動及創意，以及改良網站的表達方式，藉此吸引更多人士瀏覽。更新及改良網站工作預計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完成。

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的公眾教育及認知項目

15. 由教宣小組監督、為配合委員會社會參與過程的公眾教育及認知項目，包括兩輯由藝術中心製作的宣傳短片(上文第12及13段所述)、電台節目及現正由基金會推行中的“Go Fun 低碳達人”項目。“Go Fun 低碳達人”項目的進度如下：

“Go Fun 低碳達人”項目

16. 這個項目旨在幫助高中學生探討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議題。參與項目的學校共 24 間，學生已參與了一系列訓練，包括體驗營、實地考察及工作坊。這些活動旨在讓學生學會各種低碳知識及行爲，並訓練他們成爲領袖(即達人)，對親友發揮影響力，一起支持低碳生活，以及在區內宣揚低碳信息。

17. 參與的學生現正籌辦學校活動，主題包括低碳生活、有機耕種、循環再用及節能等，以便透過不同渠道及活動宣傳“紓緩氣候變化”。基金會亦透過相關的項目網站(www.wwf.org.hk/guru)與參加者溝通。

18. 基金會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假香港城市大學惠卿劇院舉辦“青年論壇”，作爲“低碳達人”分享學校活動成果的平台。論壇中亦會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學校推動低碳及／或可持續發展生活。

19. 在該項目中表現最傑出的兩支隊伍，會獲安排在七月到台灣作爲期五天的考察之旅，以進一步增進“低碳達人”對可持續發展的知識，使他們可從較廣闊的區域角度分享經驗。考察之旅的參加者會探訪基金會分布在不同區域的網絡及伙伴，藉此從環境、社會及經濟角度深入了解氣候變化。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活動

20. 委員會就上一個社會參與過程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考慮爲公眾舉辦全港性活動，鼓勵提高能源效益及節能，促使市民改變行爲。因應這項建議，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年中加強宣傳節能。教宣小組認爲可推行下述項目，以配合有關活動。

商界研討會

21. 委員會可在二零一三年年初舉辦一個爲期半天的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以“節能”爲主題，與本港商界及其他持份者就節能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措施交流意見或經驗。教宣小組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督導研討會的籌劃工作。

學校計劃

22. 在持續推行的教育計劃(例如學校外展計劃及學校獎勵計劃)方面，下一輪亦會以宣揚“節能”為主題。就學校外展計劃而言，持份者伙伴會在講座及工作坊中宣揚相關信息。至於話劇表演，也會以節能為主題，特別製作一齣新劇。就學校獎勵計劃而言，則會在邀請信中註明“節能”已列為主題，鼓勵參與學校按該主題籌辦項目。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第四屆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二零一二至一四年度)

目的

首屆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推出，第二屆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推出，第三屆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在校內及區內推廣可持續發展的認知及實踐。鑑於前三屆計劃取得成果，我們會推出第四屆計劃，以持續實踐下列目標：

- 向學生介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 提高學生對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的認知；
- 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對實踐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向家人及在社區內宣揚可持續發展信息；
- 在地區層面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網絡，並提升相關方面組織能力，以便日後參與和合力舉辦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活動。

對象

- 全港中學(包括本地及國際學校)
- 區內家長和居民

推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協作機構

- 本地非牟利機構

計劃內容

- 今屆計劃擬以“節能”為主題。計劃作為持續的教育運動，可以延續委員會上一個社會參與過程“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工作。
- 參與學校須符合下列要求，才會獲頒以下兩級獎項：
 - (1) 可持續發展參與獎
 - (2) 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

可持續發展參與獎

- (a) 學校應參與最少三項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活動(同一系列所有活動應只算作一項活動)，以及參與學生總人數最少達 400人次，方可根據本計劃獲頒發獎項。符合資格的活動可包括：
 - 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例如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受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
 - 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活動。秘書處會定期更新活動資料，並把資料送交參與學校及上載可持續發展科的網上資源中心

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

- (b) 學校應自發在區內舉辦活動或項目，向家長、區內居民及／或區內組織和機構推廣並鼓勵實踐可持續發展，方可根據本計劃獲頒發獎項。所有活動應根據一個中心主題籌辦，以便有效宣揚可持續發展信息，及對參加者發揮作用。接觸社區人士的目標應定為最少 400人次。
- (c) 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的得獎學校中，表現最優秀的一間可獲頒發**最傑出表現獎**。

譯本

- (d) 連續三年符合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資格的學校，可獲頒發**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榮譽大獎**，以表揚有關學校在推廣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 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的參與學校，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委員會提交計劃書(計劃書的格式由秘書處提供)，列明擬在區內舉辦的活動或項目的綱領和詳情。
 - 秘書處會審視計劃書及預算，並以回信確認接納計劃書。參與學校隨後可以按批准著手在二零一三年(曆年)內舉辦項目。
 - 參與學校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的格式和要求由秘書處提供)，詳述已舉辦的活動或項目，以證明符合有關獎項的要求。
 - 委員會轄下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成員會獲邀加入評判團，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評審各間學校提交的成果報告。
 - 頒獎典禮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舉行，以表揚得獎學校，並可能安排部分得獎學校在典禮上分享經驗。

教師簡介會

- 秘書處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為全港中學教師舉行簡介會，幫助教師更深入地了解可持續發展概念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並藉此推廣該項計劃。簡介會內容如下：
 - (a) 可持續發展概念
 - (b)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詳情
 - (c) 籌辦區內推廣可持續發展活動或項目的指引
 - (d) 由二零一零至一二年度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金獎學校(如可行會聯同協作機構)分享經驗
 - (e) 由委員會、基金受資助機構或本港非牟利機構舉辦

譯本

並供參與學校參加的可持續發展活動一覽表

- (f) 介紹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包括網上資源中心提供的資源

向參與學校發還活動津貼

- 為鼓勵更多學校參與這項計劃，當局會發還活動津貼，資助參與可持續發展相關活動所需的參加費用、交通費、及／或學校在區內舉辦可持續發展活動／項目的材料費。
- 可獲發還的津貼如下：
 - (a) 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 – 港幣 10,000 元
 - (b) 可持續發展參與獎 – 港幣 2,000 元
- 參與學校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委員會提交財務報告(報告的格式和要求由秘書處指定)，以及所有收據正本和活動報告，以便申請發還活動津貼。津貼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底發放給參與學校。

備註

- 如反應熱烈，秘書處會以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 參與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的學生會獲邀擔任“可持續發展大使”，以持續他們的可持續發展生活。

工作時間表

工作	推行時間
展開計劃	2012 年 6 月
截止報名	2012 年 7 月 6 日
教師簡介會	2012 年 9 月中

譯本

工作	推行時間
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的參與學校提交活動／項目的計劃書	2012年11月30日
推行計劃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參與學校提交項目報告、財務報告及發票	2014年1月31日
評判團進行評審工作	2014年5月
完成發還活動津貼	2014年5月
頒獎典禮	2014年7月